

##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79427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董事會董事名額十三人至十五人，由臺中市政府指派之。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，由董事互選之。
- 第三條 董事及常務董事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四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常務董事互選之。
- 第五條 董事會得視需要，設置小組或委員會，其召集人由董事兼任或曾任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兼任，研究各項重要議題。
- 第六條 董事會會務及交辦事項委由本公司企劃處協助執行。
-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董事會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並得徵求監察人同意，以董監事聯席會議方式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時，依法令、章程及董事會決議，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本會職權，由董事長隨時召集，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。
-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及常務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以過半數董事或常務董事之出席，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十一條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開會時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，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，代理人對於授權範圍內之事項並得代為行使表決權。

前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十二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時，不得違反法令及章程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